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

二、地點：四樓演藝廳

紀錄：趙怡清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感謝建德全體夥伴們，這一年來對校務的全力支持與配合，並用心陪伴與照顧每一位孩子。同時，也誠摯感謝代理會長出席的俊傑監察長以及在場所有家長的蒞臨與支持。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建德國小校務會議正式開始。

六、來賓致詞：

會長今日另有行程不克出席，特別要我代表出席，感謝所有老師一年來對孩子們的付出及照顧，也很謝謝在場家長們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謝謝大家。

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113 學年度教師及學生表現優異

1. 桃園區語文競賽團體第 4 名。
2. 「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榮獲說故事組決賽入選獎。
3. 桃園市 114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決賽-佳作前 3 名成績。
4. 桃園市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第 2 名。
5.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榮獲特優。
6. 113 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英語組、數學組】優勝。
7. 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榮獲英語說故事(C 組)第一名，英語朗讀(C 組)第三名。
8. 113 年第二期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優選、佳作。
9. 桃園市 113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榮獲優等、甲等。

感謝所有老師、家長的努力及配合，讓學生有優秀表現。

二、114 學年度燕輝到學務處服務，再請大家大力協助。

【學務處】

1. 學務處在這一學期辦理各項活動：

- ✧ 三月份：親職教育日(3-6 年級園遊會)
- ✧ 四月份：兒童節慶祝系列活動(建德小小路跑活動)
- ✧ 五月份：自治市的競選及社團成果發表
- ✧ 六月份：27 屆畢業典禮
- ✧ 各年級的體育競賽：青蛙下蛋(一)、樂樂拋投賽(三)、游泳接力賽(四)、樂樂棒球賽(五)及三對三籃球賽(六)。

各團隊平時集訓，如合唱團、足球隊、樂樂棒球隊、田徑隊及籃球隊等而對外比賽也都有很好的成績。還有一至五年級的戶外教育活動、平時室外升旗及室內早安報報的各項學生常規、友善校園、環境衛生、環境保護等等議題的宣導。也都是學務處的日常。

這學期以來，學務處持續推動主動打招呼、遊戲要注意安全遵守規則、走廊要慢走不奔跑、打掃時間不打球等等生活上的常規，已有顯著的成效，感謝這學期以來全校同仁的配合和協助。

感謝建德家長會在各項活動的物力與人力的大力支持，讓學務處在辦理時，都能圓滿順利，在此由衷的感謝。最後感謝這兩年一起奮鬥的學務處夥伴們(盟証、盈潔、侑倏、意捷、煜捷、業燦)，謝謝你們、有你們真好。祝與會大家暑假快樂！

【總務處】

1. 「校園 led 設備購置採購」已完成驗收並已完成行政教學。
2. 感恩家長會辦理春酒餐會，並協助午餐廠商訪視，做好品質把關。
3. 活動中心公共藝術執行進度-2/18 召開委託創作審查會議、6/18 召開鑑價會議、再行報文化局備查。
4. 各年級戶外教育均已履約完成，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5. 總務處承接教育局午餐訪視輔導專案 6/24 已完成檢討及廚房設備審查會議。
6. 電梯設備汰舊更新採購-7/1-8/31 施工：

注意事項如下：

- (1)電梯系統更新工程施工期間電梯暫停使用。
- (2)施工期間為維護安全，相關施工區域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 (3)電梯汰換測試完成後，依約開放電梯使用。
- (4)請注意孩童的好奇心及安全。
- (5)工程進行期間將會為您帶來噪音及行的不便，敬請見諒。

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各項業務-包含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及幹事與職工同仁、警衛人員皆各司其職，協助學校各項業務的推動，包含各項學校修繕、註冊及各項經費的處理、試卷及通知單印製、公文收發、師生的午餐訂購等及各項活動支援。也感謝捷閩半年來的努力、會計主任對各項標案指導。

【輔導室】

整個教育的大環境在變，也影響到了行政的業務，感謝校長在行政人員處室之間工作有調整的彈性。這兩年在輔導室，不但多了一個特教組，業務也很不一樣，學習輔助的計劃也到了資料組，而輔導組的業務繁瑣且雜，除了學生心理狀況外，還有他們的課業學習，包括一年級注音符號，新住民學生的語言學習等。專任輔導老師，個案也是層出不窮。非常謝謝輔導室的每一位夥伴，這兩年來營造出友善溫暖的氣氛，是一個絕對優質的團隊。

八、提案討論：

議案一：制訂「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29686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39163 號函辦理。
2. 因應教育部重申有關服裝儀容規定，大致上分為以下幾個重點：
 - (1)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2)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3)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

人格尊嚴。

(4)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3. 查學生服儀原則規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4. 綜上所述，本校參酌以上規範，擬定「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文書組長：

主任：

校長：